

東吳中文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11 月 11 日（三）中午 12：10～15：00

地點：東吳大學二教研大樓 D0733 會議室

主席：侯淑娟主任

出席人員：沈惠如老師、孫劍秋老師（請假）、涂美雲老師、連文萍老師、陳慷玲老師、鍾正道老師、蘇淑芬老師、鄧淑華同學（碩博士班學生會會長）、曠晨昕同學（大學部學生會會長）。【按姓氏筆畫多寡排列】

列席人員：王雅慧助教、卓伯翰秘書、靶耐歐兒助教

紀錄：王雅慧助教、卓伯翰秘書、靶耐歐兒助教

壹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貳、宣讀並確認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次別	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			會議日期：10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 12：45	
案序	案由	提案人	決議	執行情形	附記
1	請討論 109 學年度中文系新開第二專長—影視編創課程，回應課程外審委員意見說明案。	侯淑娟主任	委請沈惠如老師協助回應。	已完成	
2	請討論賴信宏助理教授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進修學士班新開「聊齋誌異」（單學期 2 學分）。	侯淑娟主任	照案通過	已完成	

參、議案討論

案由一 敬請 確認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專任教師學術分組課程討論協商會議紀錄。（提案人：侯淑娟主任）

說明：檢附 109 年 11 月 4 日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專任教師學術分組課程討論協商會議紀錄。（附件 1）」

決議：

- 一、「書法—隸書、篆書」與「書法—楷書、行書」，大學部 2 學分，進學班 2 學分。
- 二、「國文教科書編撰」與「語言表達」請師培中心開課。
- 三、「中國古典要籍選讀」排序位置調整至第 17 順位。
- 四、一年級「現代文學概論」（必修 2 學分）取消，「現當代文學史」課名改為「現代文學史」（必修 2 學分）。
- 五、四年級選修「現代文學批評」與「當代文學理論」合併為「現當代文學理論」；「現當代文學理論」課名改為「現代文學理論」（選修 2 學分）。
- 六、「李白詩」、「杜甫詩」於 110 學年度更名為「李杜詩」（選修 2 學分）。
- 七、「韓柳文」原 2/2 學分，於 110 學年度更改學分數為上學期 2 學分。
- 八、「歐蘇文」原 2/2 學分，於 110 學年度更改學分數為下學期 2 學分。
- 九、110 學年度若全系總學分數超過上限而必須刪除表列之既定課程時，將經過課程委員會與系務會議通過，始執行。
- 十、餘案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 敬請 討論 110 學年度本系於人社院新開第二專長課程之新開科目申請表。（提案人：侯淑娟主任）

說明：關於人社院 110 學年度第二專長課程，目前初步規劃五個「第二專長課程模組」，分別為：

- 一、幸福工程：
 - (1) 林世賢——《周易》與幸福藍圖（2 學分）
 - (2) 謝君讚——孔子及其弟子的幸福智慧（2 學分）
 - 二、在地經營：
 - (1) 賴位政——文史探勘與地方編創（2 學分）
 - (2) 林宜陵——文化地景與媒體運用（2 學分）
 - 三、社會創新與永續
 - 四、美學智能：謝靜國——文學時尚（2 學分）
 - 五、網路與數位人文社會工程：林盈翔——社群文案與社會創新（2 學分）
- 以上六門課，單學期 2 學分，新開科目表，請參照附件。依教務處作業時程，本系須於 11/30（一）前將新開科目申請表繳交學院彙整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 敬請 檢討第二專長停開課程改善事宜並思索提升修讀人數因應方法。
(提案人：侯淑娟主任)

說 明：

一、本系第二專長課程有

- (1) (合班開課) 古代經典與人文：登記人數 2 人
- (2) (合班開課) 台灣社會與文化研究：登記人數 5 人
- (3) (獨立開課) 影視編創：登記人數 22 人

二、合班科目無第二專長學生選課或選課人數過低，如何改善？

- (1) 異動課程
- (2) 停招第二專長
- (3) 其他

三、獨立開課科目選課人數未達 30 人下限而致停開，如何改善？

- (1) 異動課程
- (2) 停招第二專長
- (3) 其他

四、請填寫課程改善措施 (附件 3)

決 議：

合班課程下學期續開原規劃課程。

(合班科目) 古代經典與人文

(合班科目) 台灣社會與文化研究

(獨立課程) 影視編創選課人數已達 30 人以上，維持續開。

案由四 敬請 討論碩博士班、碩專班各科目整體合理學分數規劃。(提案人：
侯淑娟主任)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 109 年 11 月 4 日(三)專任教師學術分組課程討論協商會議建議辦理。

二、本系學分總量含碩、博士班、碩專班，110 學年度將刪減第二個第二專長所需學分，需整體考量討論。

三、檢陳 109 學年度本系碩士班、博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表，請討論各學制單一科目合理學分數標準。

建 議：

一、碩專班仍開設單學期 3 學分課程。

二、專任教師若仍開設博碩士班單學期 3 學分課程，應提請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討論。(資深兼任教授於研究所已開設課程學分數不動。)

三、專任教師開設研究所課程一學年以不超過 4 學分為原則。

案由五 敬請 討論本系全學年科目（含大學部、研究所）是否開放未於上學期選修的學生，可在下學期選修。（提案人：侯淑娟主任）

說明：

- （一）本校選課辦法原本規定學生選修全學年課程，如上學期未曾選修，不得於下學期加選。該辦法已在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法，新法條明定將全學年科目續修規定交由各學系自行決定，如有限制，應清楚規範並公告周知。
- （二）本系即將於 109 年 11 月設定第 2 學期各學制課程檢核條件，請 討論如學生未選修全學年科目上學期課程，得否先選修下學期課程，待他學期另補修上學期課程。

決 議：課程檢核條件設定全學年課程上學期未修課的同學不得選修下學期。

肆、 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 散會（15：10）